

12项重点任务！

工业领域助企暖企在行动

提振市场信心！青海促消费“放大招”



本报讯（记者 小蕊）今年，青海将“放大招”促消费！2月22日，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围绕商贸领域提振消费、助企暖企行动，今年我省将举办一批影响力大的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激发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抢抓机遇促发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工作部署，今年以来，省商务厅聚焦市场主体健康运行、恢复活力，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联企建机制、摸

底数、解难题，着力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助力全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省商务厅牵头制定《青海省2023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明确“1+5+N”消费促进活动安排。即：举办1场青海省2023年消费

促进活动启动仪式，围绕汽车、家电、家居、金融消费等领域开展5个主题鲜明的省级消费促进活动，指导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商贸流通企业开展N场次不同类型的消费促进活动。

为助力消费快速恢复，今年还将举办“青海之夜 青亲U伴”青海省2023年夜间消费促进活动、“其乐融融 青亲U助”青海省2023年金融消费促进活动和“焕然心家 青亲U爱”青海省2023年家电家居消费节等三场主题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同时，将会同省内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开展“青字号”走出去活动，包括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糖酒会”“生态展”“青洽会”、开展市州优质特色产品“超市首秀”、举办青海特色产品省外展销活动等，拓展青海名优特产销售渠道，持续提升青海“特色名片”知名度。

>> 抢抓机遇促发展

《青海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出台

本报讯（记者 晴空）日前，青海省科技厅出台《青海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科技人才活力。

《方案》结合青海省科技人才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将科技人才分为“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 and 实验技术人才”三类，着力解决全省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中存在的分类评

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等问题，改变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片面做法，破解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励以及唯帽子等倾向，合理设置和使用评价指标，避免对不同类型科技人才“一把尺子量到底”，对不同人才实行差别化评价。

《方案》根据青海省科技人才不同领域、岗位特点，明确了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的人才评价标准和指标。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市场评价；

对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以同行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社会评价为主。同时，《方案》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对科研诚信有不良记录、弄虚作假、学术腐败等问题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明确科技人才分类评价的具体方式和评价权重。从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人才评价政策落实、营造科技人才评价良好氛围四个方面，进一步保障人才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我省加大对应急管理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应急管理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典型案例曝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不断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通知》从总体要求、曝光方式和时间等方面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重大事故隐患未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抗拒执法等8个曝光范围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指出，典型案例聚焦矿山（含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有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从执法严格、程序规范并由应急管理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中选取，案例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不得曝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大检查不出问题”的痼疾，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达到查处曝光一个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一批违法企业、教育净化一个监管领域的目的，实现立规矩、儆效尤的效果，以此督促企业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全力防范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助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关于第五批西宁市“引才聚才555计划”拟入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西宁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试行）》和《西宁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认定与分工细则》有关规定，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现将第五批西宁市“引才聚才555计划”拟入选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署名向中共西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3月1日

联系电话：0971—8278501
电子邮箱：xnsrzb@163.com
通信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48号

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
2023年2月23日

引进人才（按类别和姓氏笔画排序）

第一类人才（1人）

安婷 北京万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宁市水务局柔性引进）

第二类人才（8人）

石骏 南京市燕子矶中学（湟中区教育局柔性引进）

衣大龙 北京恒博万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引进）

阮晖 浙江大学（青海高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引进）

孙文涛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柔性引进）

李玉亮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柔性引进）

张红城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青海花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引进）

林忠益 吐鲁番欢乐盛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青海元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柔性引进）

罗述金 北京大学（西宁野生动物园柔性引进）

第三类人才（5人）

王维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湟源县人民医院柔性引进）

张贤 湖北工程学院（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柔性引进）

黄立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安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柔性引进）

舒沂 苏州耘栖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小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引进）

谭划 华中科技大学（青海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柔性引进）

培养人才（按类别和姓氏笔画排序）

第一类人才（1人）

郭宝明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类人才（6人）

王雪丽 西宁晚报社

甘易武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白成芳 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严发寿 湟中区教育局

李生茂 大通县人民医院

张福香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三类人才（9人）

王春燕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刘晔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汤波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继泉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罗文芳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赵文洁 西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赵萃红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剑 西宁市南川西路中学

蒋安诚 西宁市第二中学

第四类人才（1人）

陈玉秀 青海马莲花民间工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公司